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所涉及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52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3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1
四、价值类型	45
五、评估基准日	45
六、评估依据	45
七、评估方法	4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5
九、评估假设	56
十、评估结论	5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股权所涉及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521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 2026 年 4 月 7 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6 年 4 月 20 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6 年 7 月 27 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委托人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57,962.92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玖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归母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7,962.9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玖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1% 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172.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该结果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1.截至本报告日，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签订《协议书》，交易对价款已实际支付，工商变更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变更。根据已制定的合并方案，合并范围内的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共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讯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相关工商登记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完成；广州前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龙璟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聚然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业务处于变更主体中；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025.06 万元，已实际支付，因此本次评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公司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2.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增资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次评估范围涉及公司有 15 家，其中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 13 家，分别为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共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讯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前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龙璟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聚然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旻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 2 家，分别为北京隐生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码卓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13 日，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退出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表示不愿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公司资料及证件印章未做交接，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未实际转移，据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反馈，现与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签署解除协议，将股权做交易回转，但截至报告日，解除协议暂未签订，股权回转未完成工商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已包含了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有关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的数据主要由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在上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1061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取得证书三年内可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及被评估企业介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条件之一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 0.74%、0.36%，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自行申报补缴税款，根据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未来预测期内，对于研发费用支出预计占比仍不足收入的 3%，故本次评估假定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少数股权及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部分股东权益价值不必然直接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股权所涉及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521 号

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福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投资」、贵公司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4NJ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 3201 室（部位：自编 B01、B02、B03、B05、B06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魏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二) 被评估企业概况

1. 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基本信息

被评估企业名称：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云信息」、「被评估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92520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 3201 房自编 09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冯树彬

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评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缆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云计算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被评估企业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烽云信息」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烽云信息」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州市希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希晴智能」），「希晴智能」设立时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希晴智能」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烽云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官丽君	50.00	货币	100.00	0.00	0.00
合计	50.00		100.00	0.00	0.00

(2)「烽云信息」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希晴智能」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烽云信息」）。

2016 年 8 月 31 日，「烽云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官丽君将原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中的 45 万元给冯树彬，转让金 0 万元，同意股东官丽君将原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中的 5 万元给陈崇兴，转让金 0 万元，同时对注册资本进行增资，由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 31 日，官丽君与冯树彬、陈崇兴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烽云信息」2016 年 08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900.00	货币	90.00	0.00	0.00
陈崇兴	100.00	货币	1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0.00

(3)「烽云信息」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 2018 年 06 月 15 日「烽云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认缴，其中冯树彬认缴 13,500 万元，陈崇兴认缴 1,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烽云信息」2018 年 06 月 15 日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14,400.00	货币	90.00	0.00	0.00
陈崇兴	1,600.00	货币	10.00	0.00	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0.00	0.00

(4)「烽云信息」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03 月 26 日,「烽云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崇兴将原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李智锋,转让金为 0 万元;股东冯树彬将原出资 1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中的 4,800 万元转让给李智锋,转让金为 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 年 03 月 26 日,冯树彬、陈崇兴、李智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表 1.4 所示:

表 1.4「烽云信息」2019 年 0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9,600.00	货币	60.00	0.00	0.00
李智锋	6,400.00	货币	40.00	0.00	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0.00	0.00

(5)「烽云信息」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12 月 25 日,「烽云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智锋将原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全部转让给沈永春,转让金为 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 25 日,李智锋与沈永春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表 1.5 所示:

表 1.5「烽云信息」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9,600.00	货币	60.00	0.00	0.00
沈永春	6,400.00	货币	40.00	0.00	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0.00	0.00

(6)「烽云信息」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烽云信息」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 2021 年 0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沈永春将原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的 4,000 万元转让给李金超,转让金为 0 万元,股东沈永春将原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的 2,400 万元转让给卢桂华,转让金为 0 万元,股东冯树彬将原出资 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中的 1,600 万元转让给卢桂华,转让金为 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表 1.6 所示

表 1.6「烽云信息」2021 年 01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8,000.00	货币	50.00	0.00	0.00
李金超	4,000.00	货币	25.00	0.00	0.00
卢桂华	4,000.00	货币	25.00	0.00	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0.00	0.00

(7)「烽云信息」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烽云信息」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 2021 年 02 月 03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冯树彬将原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的 3,680 万元转让给贵州沅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为 0 万元，股东卢桂华将原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的 480 万元转让给贵州沅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为 0 万元，股东李金超将原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的 640 万元转让给贵州沅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为 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烽云信息」2021 年 02 月 03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4,320.00	货币	27.00	0.00	0.00
李金超	3,360.00	货币	21.00	0.00	0.00
卢桂华	3,520.00	货币	22.00	0.00	0.00
贵州沅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货币	30.00	0.00	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0.00	0.00

(8) 「烽云信息」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烽云信息」2021 年 06 月 03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21 年 06 月 04 日启用「烽云信息」章程约定，「烽云信息」注册资本由 16,000.00 万元减资为 2,2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其中李金超减少出资 2,898 万元，冯树彬减少出资 3,726 万元，卢桂华减少出资 3,036 万元，贵州沅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 4,140 万元。此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表 1.8 所示

表 1.8 「烽云信息」2021 年 06 月 04 日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594.00	货币	27.00	0.00	0.00
李金超	462.00	货币	21.00	0.00	0.00
卢桂华	484.00	货币	22.00	0.00	0.00
贵州沅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货币	30.00	0.00	0.00
合计	2,200.00		100.00	0.00	0.00

(9) 「烽云信息」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烽云信息」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贵州沅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原出资 6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全部转让给冯树彬，转让金为 0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表 1.9 所示

表 1.9「烽云信息」2021 年 08 月 16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1,254.00	货币	57.00	594.00	47.37
李金超	462.00	货币	21.00	462.00	21.00
卢桂华	484.00	货币	22.00	484.00	22.00
合计	2,200.00		100.00	1,540.00	90.37

(10)「烽云信息」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烽云信息」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李金超将原出资 4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全部转让给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金为 6,3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烽云信息」2021 年 09 月 28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1,254.00	货币	57.00	1,254.00	57.00
卢桂华	484.00	货币	22.00	484.00	22.00
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	货币	21.00	462.00	21.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备注：根据《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天市监内变字【2021】第 06202109240460 号）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福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变更经「烽云信息」2021 年 1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11)「烽云信息」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烽云信息」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卢桂华将原出资 4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无偿赠与给卢卫华，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烽云信息」2023 年 04 月 19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1,254.00	货币	57.00	1,254.00	57.00
卢卫华	484.00	货币	22.00	484.00	22.00
广东福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00	货币	21.00	462.00	21.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12) 根据《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天市监内变字【2023】第 06202307120213 号）广东福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等变更经「烽云信息」2023 年 7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烽云信息」2023 年 7 月 31 日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1,254.00	货币	57.00	1,254.00	57.00
卢卫华	484.00	货币	22.00	484.00	22.00
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	货币	21.00	462.00	21.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13) 「烽云信息」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烽云信息」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卢卫华将原出资 4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无偿赠与给卢桂华，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烽云信息」2026 年 0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1,254.00	货币	57.00	1,254.00	57.00
卢桂华	484.00	货币	22.00	484.00	22.00
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	货币	21.00	462.00	21.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14) 「烽云信息」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烽云信息」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卢桂华将原出资 4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无偿赠与给黄晖，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烽云信息」2026 年 0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冯树彬	1,254.00	货币	57.00	1,254.00	57.00
黄晖	484.00	货币	22.00	484.00	22.00
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	货币	21.00	462.00	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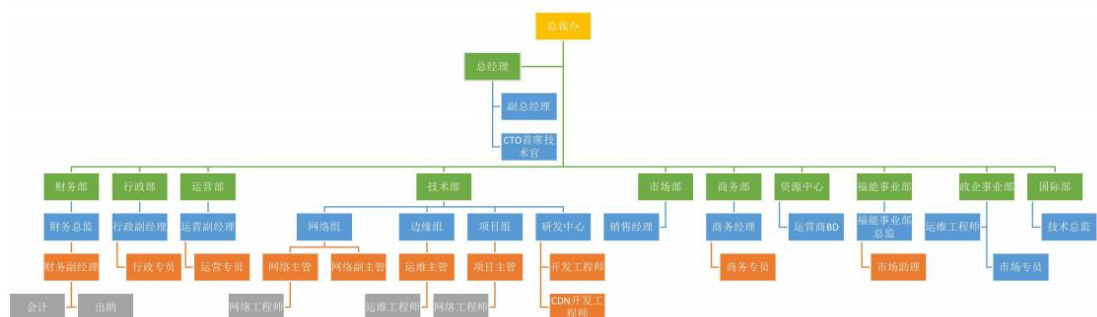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	----------	--	--------	----------	--------

(15)「烽云信息」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

「烽云信息」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如上述表 1.14 相同。

3.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管理结构

「烽云信息」组织架构图



4.被评估企业人员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烽云信息」在职员工总数为 80 人，主要为技术人员、运营人员及其他综合管理人员；在职人员情况如 1.15 表所示：

表 1.15「烽云信息」在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总裁办	4	5.00%
2	资源中心	5	6.25%
3	政企事业部	2	2.50%
4	运营部	7	8.75%
5	研发部	9	11.25%
6	行政部	2	2.50%
7	市场部	2	2.50%
8	商务部	2	2.50%
9	客服部	2	2.50%
10	技术部	31	38.75%
11	国际部	6	7.50%
12	福能事业部	1	1.25%
13	产品国际	2	2.50%
14	财务部	5	6.25%
合计		80	100%

5.本次评估涉及企业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公司有 15 家，其中属于合并报表范围涉及的公司 13 家，分别为「烽云信息」（母公司）、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拓立科技

有限公司、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共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讯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前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龙璟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聚然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旻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 家，分别为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时实际已存在的参股公司北京隐生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时实际已存在的参股公司广东码卓技术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详见上文“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基本信息”。

(2) 广州雷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雷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电网」，「烽云信息」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DNF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 3201 房自编 B0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冯树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计算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雷电云」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

「雷电云」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186.62	11,712.55	16,534.89
总负债	7,779.56	12,731.50	17,503.40
净资产	407.06	-1,018.95	-968.51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411.05	19,577.96	12,156.01
营业成本	24,500.66	19,226.37	12,052.37
利润总额	-2,112.46	-1,900.34	67.34
净利润	-1,585.75	-1,426.01	50.44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3）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WHXY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2240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张巧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0.00 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2021 年 0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张巧英持股 100%。

「拓立科技」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026.12	4,342.07	5,637.45
总负债	2,928.89	3,910.66	5,037.42
净资产	97.22	431.41	600.03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094.45	9,277.63	4,558.85
营业成本	3,752.54	8,742.45	4,281.42
利润总额	281.04	441.37	225.76
净利润	266.99	334.19	168.62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4）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智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BH52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9 号风雨跑道 201 室 K205（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0.00 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

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贸易经纪；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李艳平持股 80%、蔡晓燕持股 20%

2026 年 8 月 4 日「云融智联」股权结构变更为「拓立科技」持股 100%。

「云融智联」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4,340.41	13,571.67	11,019.83
总负债	14,617.32	13,902.98	11,177.61
净资产	-276.91	-331.31	-157.78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959.98	8,127.86	5,314.25
营业成本	15,008.92	8,004.98	5,131.70
利润总额	-198.07	-72.52	231.37
净利润	-149.30	-54.40	173.53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5）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世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Y3C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8 号 1914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何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440.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联

网技术研发；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何燕持股 40%，陈鹏持股 60%。

2026 年 8 月 4 日「华云世纪」股权结构变更为「拓立科技」持股 100%。

「华云世纪」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1,692.51	20,350.76	10,555.70
总负债	13,154.61	21,476.95	11,606.66
净资产	-1,462.10	-1,126.19	-1,050.96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343.48	22,559.11	5,240.32
营业成本	13,323.86	21,908.83	5,167.29
利润总额	-126.96	448.04	100.39
净利润	-95.82	335.90	75.23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6）广州共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共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RTW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8 号、146 号六层（K5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宇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医学

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王宇峰持股 100%。

2026 年 8 月 4 日「共享云」股权结构变更为「拓立科技」持股 100%。

「共享云」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887.68	9,973.67	11,067.37
总负债	6,330.31	9,412.32	10,179.26
净资产	557.37	561.35	888.11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511.41	11,831.46	8,078.01
营业成本	13,606.24	11,580.59	7,594.76
利润总额	846.22	5.31	435.68
净利润	634.66	3.98	326.76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7）广州讯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讯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22C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区柯木塱南路 9 号 4 层 402-37 房

法定代表人：吴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吴浩持股 100%。

2026 年 8 月 4 日「讯昀信息」股权结构变更为「拓立科技」持股 100%。

「讯昀信息」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797.68	5,867.37	6,360.42
总负债	4,456.05	5,215.23	5,566.01
净资产	341.63	652.14	794.41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422.88	8,064.15	3,164.20
营业成本	6,080.96	7,618.47	2,966.80
利润总额	296.67	410.05	189.70
净利润	281.84	310.51	142.27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8）广州前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前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瞻网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W0A28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68 号 803A（K165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刘芳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刘芳敏持股 100%。

「前瞻网络」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554.11	4,133.58	5,908.25
总负债	1,283.14	3,705.76	5,436.30
净资产	270.97	427.83	471.95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20.52	5,087.56	2,528.24
营业成本	1,537.50	4,963.25	2,449.49
利润总额	208.71	162.28	59.00
净利润	194.83	156.86	44.12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9）江西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7UHMT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 4 号楼 54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8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王盼持股 70%，李京珍持股 30%。

「江西卓云」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34.66	731.94	940.18
总负债	440.08	155.16	375.97
净资产	594.58	576.79	564.22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92.80	502.30	-
营业成本	1,146.61	481.74	13.01
利润总额	23.91	-17.35	-16.76
净利润	22.43	-17.79	-12.57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10）广州龙璟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龙璟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璟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MW3QD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90 号绿地中央广场 C4 栋五层 508 房 D11 室

法定代表人：梁发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



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
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信息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梁发鸿持股 80%，资艳艳持股 20%。

「龙璟图」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45	76.84	329.34
总负债	25.48	184.98	445.36
净资产	-23.03	-108.14	-116.01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63.75	227.81
营业成本	-	63.75	230.54
利润总额	-23.03	-85.11	-7.87
净利润	-23.03	-85.11	-7.87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11）广州聚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聚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然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YMEJA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朝胜路 15 号 1 栋 505 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梁发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2024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龙璟图」持股 100%。

「聚然科技」2024 年未有发生额，近一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58.36	974.57
总负债	1,032.58	901.62
净资产	25.78	72.94
会计期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92.83	859.79
营业成本	1,252.05	808.31
利润总额	27.67	49.63
净利润	25.78	47.17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12）南昌旻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昌旻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旻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C7D3BB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塘南镇柘林街 112 号

法定代表人：何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华云世纪」持股 100%。

「南昌旻霖」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6.81	764.97	916.84
总负债	146.50	849.55	1,049.61
净资产	-89.69	-84.59	-132.77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2,436.76	1,844.04
营业成本	116.04	2,425.57	1,904.73
利润总额	-117.18	6.81	-64.24
净利润	-87.88	5.11	-48.18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13）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行智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UWC1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1 号一栋 501-14 房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邵丹持股 1%。

「烽云信息」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邵丹共同设立「烽行智慧」，其中「烽云信息」持股 51%；2026 年 02 月 13 日，「烽云信息」将持有「烽行智慧」51% 股权（认缴 51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按照 300 万元协议价转让给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同步转移，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表示不愿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公司资料及证件印章未做交接，「烽行智慧」控制权未实际转移，据「烽云信息」反馈，现与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签署解除协议，



将股权做交易回转，但截止评估基准日，解除协议暂未签订；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2024-2026 年 1-6 月企业财务数据中合并了「烽行智慧」。

「烽行智慧」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53.55	525.68	413.80
总负债	533.15	669.84	568.21
净资产	-79.60	-144.16	-154.40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90.70	375.76	34.71
营业成本	497.33	255.08	25.18
利润总额	-412.13	-64.56	-10.25
净利润	-412.13	-64.56	-10.25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14）北京隐生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隐生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生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538642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23 号 4 号楼 2 层北侧 1594 室

法定代表人：闫卓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广告制作；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4 日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闫卓群持股 30%、李鸿群持股 40%。

「隐生元」近 2 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83.00	32.67	10.23
总负债	-	15.00	-
净资产	283.00	17.67	10.23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0	37.09	-
利润总额	-265.75	-265.33	-34.02
净利润	-265.75	-265.33	-34.02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未经审计。

（15）广东码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码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卓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93747408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8 号 1914 房

法定代表人：龙非凡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

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龙非凡持股 42.5%、张思浩持股 22.5%。

「码卓技术」近两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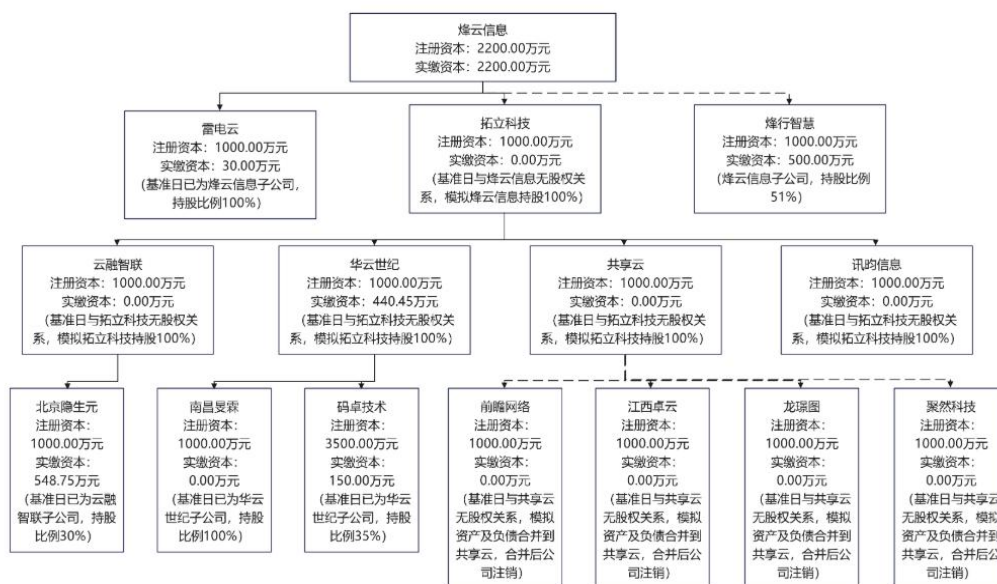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395.20	2,281.75	1,276.79
总负债	2,514.54	2,528.97	1,530.63
净资产	-119.33	-247.22	-253.84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53.18	2,684.52	1,919.80
利润总额	-180.45	-127.89	-7.75
净利润	-180.45	-127.89	-7.81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未经审计。

合并方案为：①「共享云」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前瞻网络」、「江西卓云」、「龙璟图」、「聚然科技」四家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并入「共享云」，并入完成后，「前瞻网络」、「江西卓云」、「龙璟图」、「聚然科技」四家公司将注销；②「拓立科技」通过股权收购形式收购「云融智联」、「华云世纪」、「共享云」、「讯昀信息」100% 股权；③「烽云信息」通过股权收购形式收购「拓立科技」100% 股权。

根据上述合并方案，「雷电云」、「拓立科技」为「烽云信息」全资子公司、「云融智联」、「华云世纪」、「共享云」、「讯昀信息」为「烽云信息」孙公司，「前瞻网络」、「江西卓云」、「龙璟图」、「聚然科技」四家公司并入「共享云」后注销。股权结构如下：



合并进度：截止本报告日，「烽云信息」收购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签订《协议书》，交易对价款已实际支付，工商变更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变更。根据「烽云信息」介绍，合并范围内新增的公司与「烽云信息」实质上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为配合「烽云信息」满足生态合作伙伴要求，承接数字化广告、增值 CDN 等运营商增值业务，开展业务实际人员均为「烽云信息」员工，业务资源及客户获取均依赖「烽云信息」；「拓立科技」已完成对「云融智联」、「华云世纪」、「共享云」、「讯响信息」100% 股权收购，相关工商登记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完成；「前瞻网络」、「江西卓云」、「龙璟图」、「聚然科技」四家公司业务处于变更主体中；目前，「烽云信息」收购「拓立科技」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25.06 万元，已实际支付，因此本次评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公司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

6. 被评估企业近 2 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烽云信息」近 2 年 1 期的简明财务状况

表 1.16 「烽云信息」近 2 年 1 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1,787.25	71,761.53	73,980.19
总负债	41,115.49	56,497.49	56,941.75
净资产	10,671.76	15,264.04	17,038.4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900.12	15,524.03	17,303.45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7,152.14	125,435.94	68,348.36
营业成本	100,484.01	114,459.80	62,376.75
利润总额	4,000.61	5,983.52	4,915.93



净利润	3,079.75	4,592.28	3,721.7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81.69	4,623.92	3,726.72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表 1.17 「烽云信息」近 2 年 1 期的简明财务状况（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4,096.67	49,086.68	57,951.00
总负债	23,232.41	33,529.59	39,621.49
净资产	10,864.26	15,557.09	18,329.51
会计期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9,978.15	73,989.73	47,808.98
营业成本	53,086.63	65,627.48	43,217.99
利润总额	5,333.90	6,121.87	3,656.17
净利润	4,032.93	4,692.83	2,772.42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中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2) 「烽云信息」经营状况

「烽云信息」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和内容分发网络（CDN）、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以及设备销售、系统集成等其他服务，形成以数据中心（IDC）、边缘计算为核心，向算力服务扩展的业务矩阵，为客户提供机柜托管、带宽接入、GPU 算力租赁等服务，运营网络总带宽超 30T，合作机房超 50 座，覆盖全国多地市。「烽云信息」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主要长期服务客户有腾讯、中国移动、华为、网宿科技等。

7. 被评估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简介

「烽云信息」主要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及算力租赁服务。

① IDC 综合服务

IDC 综合服务分为数据中心服务及边缘 CDN 服务，其中数据中心服务包括传统 IDC 业务和智算中心业务。「烽云信息」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多座数据中心部署服务节点，构建起了高带宽、低延迟的传输链路，形成了布局广泛的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网络和机柜托管等服务，确保客户能够实现对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平滑接入；「烽云信息」依托已在全国范围内部署的多座数据中心服务节点，通过部署自有的服务器、算力设备及智能调度系统，构建了分布式边缘

CDN 服务网络。该业务现为国内互联网企业提供了边缘 CDN 服务。

②算力服务

「烽云信息」算力服务通过自主配置算力卡及存储设备等硬件，构建了具备扩展性的算力硬件基础。「烽云信息」通过在数据中心节点搭建算力硬件、网络和传输、软件平台等一体化服务，现已面向 AI 推理、云游戏与图形渲染等领域客户提供算力相关服务。

「烽云信息」销售模式如下：

「烽云信息」客户群体主要来自互联网企业，包括同行业 IDC 服务提供商和视频网站运营商、网络游戏运营商、门户网站运营商、CDN 服务商、云服务商等终端客户，例如网宿科技、优刻得、字节跳动、阿里云、京东、爱奇艺、金山云等，「烽云信息」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构建了以“头部大客户”为核心、垂直行业深度渗透的销售格局。

「烽云信息」采购模式如下：

采购包括采购带宽、机柜、IP 地址、算力设备和电力能源及租用机房房屋等。「烽云信息」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由采购部根据当前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统一安排资源采购活动，由技术部进行统一配置管理。烽云信息采购部和技术部对烽云信息资源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管理，在降低总体采购成本的同时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烽云信息」结算模式如下：

「烽云信息」结算主要采用对账后结算模式，针对部分新客户及中小客户采用预付款结算模式。计费内容主要包括：IDC 基础业务费、IDC 增值服务费和云算力服务费。

「烽云信息」盈利模式如下：

「烽云信息」的盈利主要通过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和复用，以及通过算力设备租用收取服务费实现盈利；还有部分与基础电信运营商通过以租代借等合作建设和运营机房取得收益。

8.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福能投资」为「烽云信息」的股东，「福能投资」持有「烽云信息」21% 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6 年 4 月 7 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6 年 4 月 20 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6 年 7 月 27 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福能投资」拟转让所持有的「烽云信息」21% 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福能投资」委托本公司对「烽云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烽云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烽云信息」申报的并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烽云信息」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烽云信息」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57,951.00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39,621.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329.51 万元。表 3.1 系「烽云信息」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烽云信息」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账面值（元）	行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值（元）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316,981.57	2	短期借款	54,762,92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887,365.96	5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18,294,633.68	6	应付账款	246,558,735.70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1,670,979.15	8	合同负债	135,820.75
其他应收款	107,739,985.44	9	应付职工薪酬	2,152,891.10
其中：应收股利		10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11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12	应交税费	24,745,415.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其中：应交税金	
合同资产		14	其他应付款	347,504.39
持有待售资产		15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19,032.07
其他流动资产	6,745,802.69	17	其他流动负债	8,627,116.74
流动资产合计	473,655,748.49	18	流动负债合计	358,849,442.92
非流动资产：		19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20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21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22	租赁负债	32,256,630.23
长期股权投资	10,550,580.47	23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8,797.31



固定资产	34,876,015.24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65,427.54
累计折旧		29	负债合计	396,214,870.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使用权资产	52,417,933.35	33	其中：优先股	
无形资产		34	永续债	
开发支出		35	资本公积	
商誉		36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260,277.30	37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9,419.53	39	盈余公积	1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54,225.89	40	未分配利润	150,295,103.92
		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295,103.92
资产总计	579,509,974.38	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9,509,974.38

上述资产负债表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

「烽云信息」申报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账面余额为 15,550,580.47 元，减值准备为 5,000,000.00 元，账面值 10,550,580.47 元。其基本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烽云信息」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备注
1	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合并报表范围
2	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250,580.47	合并报表范围
3	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0	合并报表范围
	账面余额合计		15,550,580.47	
	减值准备		5,000,000.00	
	账面值合计		10,550,580.47	

(1) 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企业注册地址、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具体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8DNF29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 3201 房自编 B07（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树彬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设备监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公司名称	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WHXY2M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2240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巧英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公司名称	广州烽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8UWC1A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1 号一栋 501-14 房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磊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备注：上述被投资企业中，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

(2) 评估基准日时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1	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 缴 30 万元。
2	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张巧英(持股 100%)	张巧英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0 万 元。
3	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51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

备注：截止本报告日，「烽云信息」收购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签订《协议书》，交易对价款已实际支付，工商变更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变更。根据「烽云信息」介绍，合并范围内新增的公司与「烽云信息」实质上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为配合「烽云信息」满足生态合作伙伴要求，承接数字化广告、增值 CDN 等运营商增值业务，开展业务实际人员均为「烽云信息」员工，业务资源及客户获取均依赖「烽云信息」；「拓立科技」已完成对「云融智联」、「华云世纪」、「共享云」、「讯昀信息」100% 股权收购，相关工商登记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完成；「前瞻网络」、「江西卓云」、「龙璟图」、「聚然科技」四家公司业务处于变更主体中；目前，「烽云信息」收购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25.06 万元，已实际支付，因此本次评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公司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

「烽云信息」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邵丹共同设立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烽云信息」持股 51%；2026 年 02 月 13 日，「烽云信息」将持有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认缴 51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按照 300 万元协议价转让给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同步转移，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表示不愿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公司资料及公司印章未做交接，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未实际转移，据「烽云信息」反馈，现与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签署解除协议，将股权做交易回转，但截止评估基准日，解除协议暂未签订；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3) 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经营状况

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经营状况详见表 3.4：

表 3.4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财务状况（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企业	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拓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

总资产	165,348,944.35	56,374,491.12	4,138,042.33
总负债	175,033,998.13	50,374,174.47	5,682,077.70
净资产	-9,685,053.78	6,000,316.65	-1,544,035.37
营业收入	121,560,059.91	45,588,529.77	347,142.68
利润总额	673,402.26	2,257,647.91	-102,471.90
净利润	504,444.08	1,686,204.31	-102,471.90

2. 固定资产

「烽云信息」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类设备和电子类设备。

(1) 运输类设备

运输类设备为一辆广汽传祺汽车，账面原值为 227,946.12 元，账面净值为 22,224.57 元，根据「烽云信息」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显示权利人为「烽云信息」，现停放于「烽云信息」办公大楼地下车库。现场勘查时，上述运输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维护情况较好，未设定他项权利，除此之外未见其他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烽云信息」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类设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辆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启用 年月	已行驶 里程 KM	账 面 值	
								原 值（元）	净 值（元）
1	粤 A68MJ8	广汽传 祺汽车	传祺牌 GAC6510MDA 6A	辆	1	2021/09	74279	227,946.12	22,224.57
合计								227,946.12	22,224.57

(2) 电子类设备

电子类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交换机及服务器等共计 78 项，账面原值为 45,891,970.62 元，账面净值为 34,853,790.67 元。现场勘查时，上述电子设备处于正常使用，存放于「烽云信息」办公区域及项目所在地机房，办公设备无维护情况、机房设备维护情况较好，未设定他项权利，除此之外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3. 使用权资产

「烽云信息」申报评估的使用权资产为其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 32 层和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望宝西路 68 号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 IDC 机房，账面原值为 83,708,405.89 元，账面净值为 52,417,933.35 元。根据「烽云信息」提供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业务合作合同》显示，使用权资产承租人、使用人均均为「烽云信息」，承租用于日常办公及开展业务。

其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 32 层（3201 自编 B01、B02、B03、B05、B06、B07、B08、B09 单元），根据《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显示，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建筑面积共 1,184.8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合同约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42,181.00 元（含税），当期优惠租金为人民币 109,005.00 元（含税），租金按月支付；在租期内，承租方无违约行为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应于

租期完结前六个月提出续租，若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未签订续租合同的，视同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合同期满或终止、解除时将承租物业返还出租方。

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望宝西路 68 号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 IDC 机房（包含相应配套设备设施），根据《业务合作合同》显示，租赁用途为开展业务，租赁数量共 868 间（包括 6 个业务机柜模块间，分别为 2-1、2-2、2-3、3-1、3-2、3-3 标识模块间），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每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2,314 万元（含税）；标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归出租方所有，当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租方需持有提取设备的申请资料方可提取设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烽云信息」申报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260,277.30 元，为中泰广场 B 座 32 楼装修费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烽云信息」申报评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7,749,419.53 元，为股权转让款重分类。

(二)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烽云信息」仍有著作权、专利、商标及域名资产，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9 项软件著作权、7 项商标和 18 项域名，属于「烽云信息」自用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无形资产均已应用于企业经营。如表 3.6、3.7、3.8、3.9 显示：

表 3.6 「烽云信息」表外资产-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定使用年限	备注
1	一种智能化视频监控报警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2310033272.0	2023/1/10	2023/11/28	20	授权，质押
2	一种 5G 智慧机房布局侦测巡检设备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2211481754.4	2022/11/24	2023/8/4	20	授权，质押
3	一种数据传输系统及其多个虚拟桌面自适应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1210228882.8	2012/8/8	2016/1/13	20	授权，质押
4	一种虚拟无缝桌面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1210228931.8	2012/7/4	2015/9/9	20	授权，质押
5	一种串行端口重定向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1110311398.7	2011/10/14	2014/10/22	20	授权，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定使用年限	备注
6	基于多层架构的桌面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1210228946.4	2012/7/4	2016/3/30	20	授权
7	一种可线缆固定的服务器理线器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2410647068.2	2024/5/23	2024/8/30	20	实质审查
8	一种端口可稳定对接的交换机生产线用检测机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2310519396.X	2023/5/10	2023/8/4	20	实质审查
9	一种具有液体流通速率远程操控功能的服务器机房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2310421162.1	2023/4/19	2026/4/17	20	实质审查
10	外设带内与带外间动态切换的方法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1210228885.1	2012/7/4	2015/11/18	20	授权
11	一种外设及端口映射的网络端口合并的方法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1210228893.6	2012/7/4	2015/5/13	20	授权
12	一种并行端口重定向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1110311332.8	2011/10/14	2014/10/22	20	授权
13	一种云设备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烽云信息」	ZL201110311307.X	2011/10/14	2014/2/5	20	授权
14	一种方便检修的智慧机房用电器安装柜	实用新型	「烽云信息」	ZL202521868674.3	2025/9/1	2026/4/10	10	授权
15	一种具有镜面清洁功能的 IDC 机房设备监控器	实用新型	「烽云信息」	ZL202320102591.8	2023/2/2	2023/8/4	10	授权
16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智慧机房环境检测器	实用新型	「烽云信息」	ZL202320230902.9	2023/2/16	2023/6/9	10	授权
17	一种具有夹持固定功能的服务器理线器	实用新型	「烽云信息」	ZL202222967238.4	2022/11/8	2023/3/24	10	授权

备注：上表序号 1-2 项为「烽云信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合同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360200175-2024 年粤秀（质）字 0130 号）；序号 3-5 项为「烽云信息」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合同为《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420250005227）。

表 3.7 「烽云信息」表外资产-著作权基本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类别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法定使用年限
----	-------	----	-----	-----	-------	-------	--------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类别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法定使用年限
1	机房设备监控系统 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8SR557124	2016/12/8	2016/12/8	50
2	智能资源管理系统 V2.0.0.1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8SR554352	2016/10/15	2016/10/15	50
3	IDC 管理系统 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8SR554359	2017/6/8	2017/6/8	50
4	数据中心能耗管理系统 2.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8SR554254	2017/12/15	2017/12/15	50
5	网络中心设备功耗监测评估系统 V2.1.0.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8SR554262	2017/12/30	2017/12/30	50
6	服务器设备性能与应用综合监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8SR556368	2017/8/1	2017/8/1	50
7	互联网信息产品管理平台 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8SR556371	2017/11/15	2017/11/15	50
8	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8SR557460	2017/7/10	2017/7/10	50
9	群发短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9SR0667923	2018/9/12	2018/9/20	50
10	充值平台话费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9SR0667915	2018/6/30	2018/7/11	50
11	充值平台流量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9SR0667908	2018/5/15	2018/5/24	50
12	短息服务财务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9SR0667930	2018/11/15	2018/11/29	50
13	语音平台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9SR0669060	2018/12/30	2018/12/31	50
14	语音呼叫服务交互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19SR0669271	2018/12/10	2018/12/21	50
15	测试服务器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0SR0985365	2019/8/15	未发表	50
16	IP 大带宽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0SR0984802	2019/9/10	未发表	50
17	设备信息登记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0SR0989551	2019/9/20	未发表	50
18	网络耗材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0SR0988611	2019/10/11	未发表	50
19	网络资产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0SR0988619	2019/12/5	未发表	50
20	设备流量监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	2020SR0984	2019/12/10	未发表	5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类别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法定使用年限
	V1.0	权	息」	507			
21	智能仓库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0SR0985512	2019/12/30	未发表	50
22	用户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0SR0988627	2019/12/30	未发表	50
23	烽云 CDN 内容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7671	2020/12/30	未发表	50
24	烽云 CDN 域名智能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9911	2020/4/16	未发表	50
25	烽云 CDN 域名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8429	2020/6/28	未发表	50
26	烽云 CDN 流量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7670	2020/11/28	未发表	50
27	烽云 CDN 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9971	2020/9/26	未发表	50
28	烽云 CDN 平台 SSL 证书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9947	2020/7/5	未发表	50
29	烽云 CDN 实名认证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8428	2020/6/30	未发表	50
30	烽云 CDN 平台智能诊断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8427	2020/10/15	未发表	50
31	烽云 CDN 平台工单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8426	2020/12/29	未发表	50
32	烽云 CDN 域名智能接入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1SR0289970	2020/4/5	未发表	50
33	基于物联网的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14244	2021/9/30	2021/10/22	50
34	虚拟交换机智能化管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18029	2021/4/13	2021/5/26	50
35	基于互联网的组织架构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14322	2021/11/15	2021/12/29	50
36	云用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18007	2021/6/22	2021/7/28	50
37	VPC 网络区域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18708	2021/7/30	2021/8/23	50
38	固定资产记录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29050	2021/7/28	2021/8/21	50
39	信息化资源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29051	2021/5/20	2021/6/19	5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类别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法定使用年限
40	客户资源监控分析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22365	2021/6/15	2021/7/9	50
41	智能化物联网卡授权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22364	2021/11/30	2021/12/26	50
42	视频监控录像回放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22059	2021/11/3	2021/12/15	50
43	智能化车辆人脸搜索管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22058	2021/12/28	2021/12/29	50
44	基于物联网的后台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25224	2021/8/27	2021/9/26	50
45	智能化视频监控报警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25223	2021/8/18	2021/8/18	50
46	物联网卡数据信息导入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422597	2021/9/28	2021/10/22	50
47	CDN 域名查询和注册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536836	2021/7/25	2021/7/25	50
48	日志在线查看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540955	2021/11/16	2021/11/16	50
49	信息化订单溯源查询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540865	2021/9/15	2021/9/15	50
50	发票委托代开代办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540846	2021/10/20	2021/10/20	50
51	物联网卡用户信息登记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630094	2021/6/15	2021/6/15	50
52	设备上架运行监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630891	2021/10/20	2021/10/20	50
53	网络超融合信息内容检测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631204	2021/4/22	2021/4/22	50
54	订单执行跟踪监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647151	2021/6/15	2021/6/15	50
55	IP 地址访问权限设置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638877	2021/12/8	2021/12/8	50
56	设备维修进度记录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2SR0737329	2021/9/3	2021/9/3	50
57	烽云流量管控平台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3SR0155523	2022/5/30	2022/6/13	5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类别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法定使用年限
58	基于大数据的智慧机房安全预警集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3SR0155522	2022/6/6	2022/6/15	50
59	大数据机房决策支持统计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3SR0155524	2022/7/26	2022/8/5	50
60	基于物联网的 IDC 增值信息服务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3SR0155521	2022/10/8	2022/10/15	50
61	智能机房调度过程管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3SR0166670	2022/8/24	2022/9/2	50
62	智能机房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3SR0166669	2022/7/11	2022/7/21	50
63	基于物联网的机房设备运行监测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3SR0166668	2022/9/15	2022/9/20	50
64	智慧大数据增值服务评估系统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3SR0166667	2022/10/20	2022/10/25	50
65	IDC 业务流程优化与协同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1010164	/	/	50
66	IDC 智能故障预警与诊断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1007279	/	/	50
67	IDC 自动化运维与故障处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1010972	/	/	50
68	高效 IDC 机房监控预警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1002153	/	/	50
69	高效网络性能优化与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0999376	/	/	50
70	烽云容量动态规划与资源分配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1002352	/	/	50
71	烽云智能化服务器运行管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1000523	/	/	50
72	IDC 云计算服务交付与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1003004	/	/	50
73	烽云流量调度监测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1000474	/	/	50
74	烽云高效流量分配均衡综合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0971910	/	/	5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类别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法定使用年限
	V1.0						
75	智慧机房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0972095	/	/	50
76	机房可视化自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0971900	/	/	50
77	自适 IDC 机房能耗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0971913	/	/	50
78	烽云合同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4SR0552881	/	/	50
79	IDC 设备故障预测诊断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48052	/	/	50
80	IDC 自动化运维故障处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35224	/	/	50
81	烽云对账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0434917	/	/	50
82	服务器健康状态智能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25596	/	/	50
83	机房环境智能监控预警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42939	/	/	50
84	机房运维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44151	/	/	50
85	设备维修服务进度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34462	/	/	50
86	数据中心智能备份恢复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10941	/	/	50
87	数据中心资源调度优化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54881	/	/	50
8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02663	/	/	50
89	网络流量智能管理优化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52460	/	/	50
90	网络质量智能优化调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14089	/	/	50
91	云计算服务智能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34392	/	/	50
92	云数据中心数据迁移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16908	/	/	5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类别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法定使用年限
93	智能化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02903	/	/	50
94	智能化网络安全态势预测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02868	/	/	50
95	智算任务调度与计算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009170	/	/	50
96	资源账单管理系统和资源运营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5SR1666582	/	/	50
97	5G 智慧机房布局侦测巡检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70578	/	/	50
98	BIM 机房远程运维监控操作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70490	/	/	50
99	IDC 测试台接口状态监控警示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63242	/	/	50
100	服务器理线固定可视化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63238	/	/	50
101	机房设备监控镜面清洁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63239	/	/	50
102	机房线缆固定理线智能管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70580	/	/	50
103	交换机生产线端口检测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70486	/	/	50
104	视频监控智能报警联动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63240	/	/	50
105	网络端口合并映射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70488	/	/	50
106	云设备带内带外数据交互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63241	/	/	50
107	智慧机房防尘环境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70582	/	/	50
108	智慧机房环境多参数监测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70489	/	/	50
109	智能机柜安装调试辅助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烽云信息」	2026SR0470581	/	/	50

表 3.8 「烽云信息」表外资产-商标基本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公告日	到期日	法定使用年限	备注
1		组合商标	第 85416988 号	「烽云信息」	2025/12/21	2035/12/20	10	可续展
2		图形商标	第 85429116 号	「烽云信息」	2025/12/7	2035/12/6	10	可续展
3		图形商标	第 85439905 号	「烽云信息」	2025/12/7	2035/12/6	10	可续展
4		组合商标	第 85487331A 号	「烽云信息」	2026/1/21	2036/1/20	10	可续展
5		组合商标	第 85491070 号	「烽云信息」	2025/12/28	2035/12/27	10	可续展
6		组合商标	第 85498498 号	「烽云信息」	2025/12/28	2035/12/27	10	可续展
7		组合商标	第 85454947 号	「烽云信息」	2026/5/7	2036/5/6	10	可续展

表 3.9 「烽云信息」表外资产-域名基本情况

序号	域名名称	备案号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txycy.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7	「烽云信息」	2024/12/18	2026/12/18	
2	txycf.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6	「烽云信息」	2024/12/18	2026/12/18	
3	fcloudpaas.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8	「烽云信息」	2025/11/7	2026/11/7	
4	fcloudfos.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15	「烽云信息」	2025/11/7	2026/11/7	
5	fcloudfsh.net.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12	「烽云信息」	2025/11/7	2026/11/7	
6	fcloudjk.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11	「烽云信息」	2025/11/7	2026/11/7	
7	fcloudDNS.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14	「烽云信息」	2025/11/7	2026/11/7	
8	fcloudfs.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13	「烽云信息」	2025/11/7	2026/11/7	
9	fcloudgz.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9	「烽云信息」	2025/11/7	2026/11/7	
10	fcloudfsh.cn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10	「烽云信息」	2025/11/7	2026/11/7	
11	fcloudpaas.com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1	「烽云信息」	2017/7/26	2027/7/26	
12	fcloudgslb.net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5	「烽云信息」	2020/8/25	2027/8/25	
13	fcloudDNS.net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3	「烽云信息」	2020/8/25	2027/8/25	
14	fcloudDNS.com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2	「烽云信息」	2020/8/25	2027/8/25	
15	fcloudgslb.com	粤 ICP 备 18120621 号-4	「烽云信息」	2020/8/25	2027/8/25	
16	fcloudai.cn	未备案	「烽云信息」	2026/4/28	2027/4/28	
17	fcloudai.com	未备案	「烽云信息」	2026/4/28	2027/4/28	
18	mavrixa.com	未备案	「烽云信息」	2026/5/19	2027/5/19	

「烽云信息」确认，除上述无形资产外，「烽云信息」无其他与本次评估相

关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转让之交易,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8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32 号公布)。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公布)。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1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 14 号)。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91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 年 3 月 23 日)。

2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2.《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2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6.《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公布)。

2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2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2. 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
4.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5. 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3.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4. 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9.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烽云信息」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烽云信息」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烽云信息」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烽云信息」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了实地监盘，根据评估基准日与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现金入库金额和盘点日余额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推算后余额与评估基准日余额核对相符，现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企业填报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基础上，查询、审阅评估基准日的流水单并对

相关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对于没有明确标明能够全额收回或已经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在分析历史回收数据的基础上，预计风险损失。

(3) 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判断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对于没有明确标明能够全额收回或已经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分析历史回收数据的基础上，预计风险损失。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对于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的企业，以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对于注册资本未全部缴纳的企业，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 + 应缴未缴出资额) × 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 - 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2) 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

本次对运输类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与委估对象相类似的车辆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可比实例，将可比实例与委估对象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个别因素的修正后得出修正价格；再将修正价格以一定的算术方法处理后从而得出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车辆）= 可比实例价格 × 100 / (车辆年限修正系数) × 100 / (车辆技术状况修正系数) × 100 / (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100 / (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100 / (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车辆）=（可比案例 A+可比案例 B+可比案例 C）÷3

(3) 固定资产——电子类设备

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其中主要设备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市场法

评估值=相同或同类设备二手市场价格×数量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3) 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核查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实、了解使用权资产的主要内容、资产类别说明，经核查，该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资产的租赁水平持平，本次以经核实的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对于无形资产中的专利和著作权采用收益法合并评估，商标和域名采用成本法单独评估。其基本公式如下：

1) 著作权和专利组合—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ti}} = \sum_{i=1}^n \frac{\text{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收入} \times \text{分成率}}{(1+r)^{t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ti --第 i 年的折现期。

2) 商标—成本法

商标资产：

$P=C1+C2$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代理注册费及延续成本

3) 域名一成本法

$P = C1 + C2 \times \text{年限}$

式中：P：评估值

C1：首年注册费

C2：当年续费价格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采取核查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实、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日期，按经核实后的账面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采取核查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实、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资产类别说明，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详细情况见评估说明。

(四) 收益法应用概要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概要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自评估基准日起企业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第*i*期自由现金流量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折现率*r*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以上各式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 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本次评估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 采用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MRP 。

$$\text{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beta_e: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 - T)}{V_E} \right]$$

上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根据企业在业务规模、市场经济、所处地区经济、资本流动性等方面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进行量化。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 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以上思路, 采用收益评估的详细情况见评估说明。

(五) 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 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

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

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 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 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 或市场交易行情, 或市场运行状况, 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 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 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 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 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 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 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 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 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 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 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 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 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对各类资产的数量, 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 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 ①对货币资金, 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 ②对固定资产, 我们根据现场查勘、清点的情况, 结合对相关合同、发票、会计记录等资料核查情况确定其数量; ③对债权债务, 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3) 「烽云信息」对外投资公司「烽行智慧」在基准日已无实际经营, 「烽行智慧」于基准日时持有“智慧服务区重点车辆识别与跟踪系统软件 V1.0”等 13 项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假设「烽行智慧」持有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在法定年限内可持续使用。

(4)「烽云信息」已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可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根据「烽云信息」审计报告及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烽云信息」近 2 年及未来预测期内研发费用占比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故本次评估假定「烽云信息」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6)在进行收益预测时,根据以下假设进行: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⑦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⑩假设企业租赁资产所涉及到的合同到期后能够持续租赁。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 57,951.00 万元,评估值 60,707.28 万元,评估增值 2,756.29 万元,增值率 4.76%。

总负债账面价值 39,621.49 万元,评估值 39,621.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8,329.51 万元,评估值 21,085.80 万元,评估增值 2,756.29 万元,增值率 15.04%。

评估结果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47,365.57	47,368.15	2.57	0.01%
非流动资产	2	10,585.42	13,339.14	2,753.71	26.01%
资产总计	3	57,951.00	60,707.28	2,756.29	4.76%

流动负债	4	35,884.94	35,884.9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3,736.54	3,736.54	0.00	0.00%
负债总计	6	39,621.49	39,621.49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18,329.51	21,085.80	2,756.29	15.04%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烽云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21,085.80 万元。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增值 2.57 万元，增值率 0.53%，增值主要原因为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额回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028.79 万元，减值率 97.51%，减值原因为被投资企业减值；固定资产增值 587.71 万元，增值率 16.85%，增值主要原因为同类设备市场购置价的变动及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参考年限参数有所差异；无形资产增值 3,194.80 万元，增值原因为表外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益价值增加。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烽云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7,962.92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的账面值 17,038.44 万元，增值 40,924.48 万元，增值率 240.19%。

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②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综合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烽云信息」在日常经营中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和成长性。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突出的技术、管理人才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

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烽云信息」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烽云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7,962.9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玖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归母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7,962.9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玖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福能投资」持有「烽云信息」21% 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172.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该结果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9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合并范围内的「云融智联」对参股公司北京隐生元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云融智联」未能参与该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无法对被投资企业实施现场工作程序，本次评估通过核实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对于「云融智联」的参股公司北京隐生元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仅能提供其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及部分工商登记信息，未能配合开展其他评估工作；对于该参股公司，本次依据已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次评估中，未获取到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存货于基准日及监盘日数量，未获得基准日至监盘日存货进出库数量明细，评估人员无法通过倒查核实

基准日存货数量,本次对于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存货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进行列示。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于评估基准日,「烽云信息」控股子公司「烽行智慧」涉及 3 宗劳动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单位	诉讼地位	对方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1	「烽行智慧」	被申请人	张华杰	劳动争议	57,200.46	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执行
2	「烽行智慧」	被申请人	黄远健	工资争议	81,181.94	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执行
3	「烽行智慧」	被申请人	陈阳江	劳动争议	15,622.66	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执行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抵/质押、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及编号	基准日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	还款期限	抵/质押、保证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垦路支行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75-2025 年(粤秀)字 02465 号)、(编号:03602001 75-2025 年(粤秀)字 02448 号)	7,800,000.00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专利质押(一种智能化视频监控报警管理系统、一种 5G 智慧机房布局侦测巡检设备及控制方法)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厦支行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8400801202660027)	12,000,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冯树彬保证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50007340)	10,000,000.00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专利质押(一种数据传输系统及其多个虚拟桌面自适应切换方法、一种串行端口重定向的方法及系统、一种虚拟无缝桌面及实现方法/冯树彬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2600626(共同借款人))	10,000,000.00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3 月 19 日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42025280416)	1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冯树彬及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日	
--	--	--	--	--	---	--

2.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方
1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 [3201 自编 B01、B02、B03、B05、B06、B07、B08、B09]	2025.10-2027.10	109,005.00 元/月	广州天启房地产有限公司
2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望宝西路 68 号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的 IDC 机房及相应配套设备设施	2025.1-2028.12	23,140,000.00 元/年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3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沾益直街 93 号 2416 房	2025.10-2026.09	5,000.00 元/月	韦柳思
4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2026.4.-2029.4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租金 5 万元；202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租金 4 万元；202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租金 4 万元	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六)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截至本报告日，「烽云信息」收购「拓立科技」100% 股权已签订《协议书》，交易对价款已实际支付，工商变更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变更。根据已制定的合并方案，合并范围内的「拓立科技」已完成对「云融智联」、「华云世纪」、「共享云」、「讯昀信息」100% 股权收购，相关工商登记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完成；「前瞻网络」、「江西卓云」、「龙璟图」、「聚然科技」四家公司业务处于变更主体中；「烽云信息」收购「拓立科技」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25.06 万元，已实际支付，因此本次评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公司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提醒评

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2. 广州雷电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增资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本次评估中，「烽云信息」域名资产（fcloudDNS.net）注册期限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到期，现已续期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本次评估中，「烽云信息」应收票据（票号：5306100005250202604010002704911-254637000）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并足额收回，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八)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公司有 15 家，其中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3 家，分别为「烽云信息」、「雷电云」、「拓立科技」、「云融智联」、「华云世纪」、「共享云」、「讯响信息」、「前瞻网络」、「江西卓云」、「龙璟图」、「聚然科技」、「南昌旻霖」及「烽行智慧」，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 2 家，分别为「隐生元」、「码卓技术」。2026 年 2 月 13 日，「烽云信息」已退出「烽行智慧」，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表示不愿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公司资料及证件印章未做交接，「烽行智慧」控制权未实际转移，据「烽云信息」反馈，现与广州市云感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签署解除协议，将股权做交易回转，但截至报告日，解除协议暂未签订，股权回转未完成工商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烽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烽云信息」合并财务数据已包含了「烽行智慧」。

2.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有关「烽云信息」未来盈利预测的数据主要由「烽云信息」经营管理层提供；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在上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结合「烽云信息」的经营模式、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烽云信息」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烽云信息」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烽云信息」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1061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取得证书三年内可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及被评估企业介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条件之一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烽云信息」2025 年至 202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 0.74%、0.36%，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烽云信息」将自行申报补缴税款，根据「烽云信息」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未来预测期内，对于研发费用支出预计占比仍不足收入的 3%，故本次评估假定「烽云信息」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合并范围内仍存续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时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认缴情况	股东实缴情况	股东应缴未 缴出资额 (万元)
广州雷 电云科 技有限 公司	1,000	30	广州烽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广州烽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 1000 万 元	广州烽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 30 万元	广州烽云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应缴未 缴出资额 970 万元
广州拓 立科技 有限公 司	1,000	0	合并后广州烽 云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100%	合并后广州烽 云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	广州烽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 0 元	广州烽云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应缴未 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广州烽 行智慧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500	广州烽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	广州烽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 510 万元	广州烽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 500 万元	广州烽云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应缴未 缴出资额 10 万元
广东云 融智联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0	合并后广州拓 立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100%	合并后广州拓 立科技有限公 司认缴 1000 万元	广州拓立科技 有限公司实缴 0 元	广州拓立科 技有限公司 应缴未缴出 资额 1000 万 元
广州讯 响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1,000	0	合并后广州拓 立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100%	合并后广州拓 立科技有限公 司认缴 1000 万元	广州拓立科技 有限公司实缴 0 元	广州拓立科 技有限公司 应缴未缴出 资额 1000 万 元
广东华 云世纪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440.45	合并后广州拓 立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100%	合并后广州拓 立科技有限公 司认缴 1000 万元	广州拓立科技 有限公司实缴 440.45 万元	广州拓立科 技有限公司 应缴未缴出 资额 559.55 万元
广州共 享云网 络科技 有限公 司	1,000	0	合并后广州拓 立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100%	合并后广州拓 立科技有限公 司认缴 1000 万元	广州拓立科技 有限公司实缴 0 元	广州拓立科 技有限公司 应缴未缴出 资额 1000 万 元
南昌旻 霖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0	广东华云世纪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广东华云世纪 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 1000 万 元	广东华云世纪 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 0 元	广东华云世 纪科技有限 公司应缴未 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北京隐生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00	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闫卓群持股 30%、李鸿群持股 40%	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闫卓群认缴 300 万元、李鸿群认缴 400 万元	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300 万元	广东云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应交未缴出资 0 元
广东码卓技术有限公司	3,500	150	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龙非凡持股 42.5%、张思浩持股 22.5%。	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225 万元、龙非凡认缴 1,487.5 万元、张思浩认缴 787.5 万元	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100 万元	广东华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应交未缴出资 1125 万元

对于上述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投资公司，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 + 应缴未缴出资额) × 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 - 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合并范围内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在合并后将注销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广州前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江西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广州龙璟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
广州聚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5.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6. 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少数股权及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部分股东权益价值不必然直接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7.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10450017 号）审计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孙健、蔡洁依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孙健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师：蔡洁依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信用信息记录(复印件)；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及收益法评估结果表。